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孙文秋先生、冯震远先生、胡黎强先生，其中孙文秋先生任主任委员。

2020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赵歆晟先生、冯震远先生、胡黎强先生，其中赵歆晟先生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 4. 1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020. 4. 2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次会议	
2020.08.0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10.2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工作，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赵歆晟（签字）：

2021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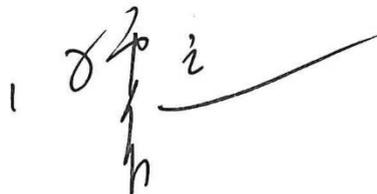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胡黎强（签字）：

2021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冯震远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1 年 4 月 13 日